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守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80 万吨硫酸装置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公司董事邵守言先生、马克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授权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包括签订协议在内的相关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危险化学品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再生资源销售”。

根据以上变动，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内容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b>危险化学品经营</b>；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b>再生资源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经营范围增加事项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